江西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文件

校学位字〔2016〕12号

关于授予刘勤等11名2016届

硕士毕业研究生硕士学位的决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》和《江西师范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》，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2016年12月30日会议审核，决定授予刘勤等11名硕士毕业研究生硕士学位。名单如下：

**一、教育学硕士**

1、基础心理学专业：刘 勤

2、应用心理学专业：王明辉

3、体育人文社会学专业：曹文武、付 伟

4、体育教育训练学专业：温佳蔚、江润州、石羽飞

**二、文学硕士**

传播学专业：于 昊

**三、艺术学硕士**

1、音乐与舞蹈学专业：吴龙飞

2、美术学专业：何海燕

3、设计学专业：赵一培

二○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

主题词：学位工作 学位授予 学术硕士 刘勤等 决定

主送：各学院、处（室、部、馆），各直附属单位

抄报：省政府学位委员会

抄送：纪委，党群各部门

江西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12月31日印发